

证券代码：420223

证券简称：凯马 B5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选举李贵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公司原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李益先生已辞任公司相应职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股东推荐，提名李贵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（如适用）

李贵豪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1 年 10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工程师。曾任福田汽车工程研究院重卡整车设计主管、产品项目主管，福田雷萨起重机开发管理部部长，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重工事业部经理、高级经理，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、市场开发部总经理，恒天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现任恒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，恒天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（其中，2022

年5月起任北京汽车工业发展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22年12月起任恒天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）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